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告乃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本行發行資本債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概要（「資料」）已刊載於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hclearing.com.cn>）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http://www.chinamoney.com.cn>）的網站上。

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36,654,068.09
負債總值	126,557,696.10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356,629.52
淨利潤	121,388.8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末，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54%，一級資本充足率11.03%，資本充足率13.63%，滿足監管要求。

謹此提醒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於本公告中披露的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可能需要於審計過程中作出調整；及(ii)本公告中所列的數據和比例若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謹此提醒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資料未經本行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如經審閱及審核調整，該等資料與經審核報告所披露資料或有差異。本行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單純依賴該等資料。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